**FEAC 遠東全家福寢飾印花設計競賽**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稱本人)參與由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主辦之「FEAC遠東全家福寢飾印花設計競賽」，保證參賽作品使用的元素及圖像等，是由本人原創且未公開發表之作品。本人同意簽署本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以下稱本讓與書)，將參賽作品的著作財產權讓與給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讓與內容如下：

1. **讓與標的與範圍**

本人同意將其所創作並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印花設計\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稱本著作）無條件讓與給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由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本著作之全部著作財產權，包含但不限於作品授權商品化及使用修改、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刊登廣告、印製商品型錄、網路應用等相關權利，並不得向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支付稿費及版稅。本人同意不得對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本著作之著作人格權，亦不得將本著作全部或一部讓與或授權與他人，或為其他不利於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之行為。

1. **權利瑕疵擔保及協助訴訟義務**

本人保證確實擁有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或其他相關合法權利，得讓與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並擔保本著作及本讓與書之讓與絕無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規之情事， 且無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依法享有之權利。本人如有違反前述規定，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得取消本人之參賽及得獎資格，本人同意返還相關獎金予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及賠償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所受之一切損害，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如因本著作或本讓與書之讓與，遭致任何第三人主張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本人應全力協助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解決相關訴訟或紛爭，以確保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並同意賠償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等）。

1. **紛爭解決**

本讓與書所生之爭議，應本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本人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特簽屬本讓與書以表同意。

本人即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